

## 法律服務- 2007 開放措施

### 1.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四》提供甚麼新的開放措施？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四》，在內地設立了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內地任何地方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對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取消地域限制。新的開放措施將在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第三階段經修訂的放寬措施，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與其代表處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區域內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

### 2. 新措施對香港法律執業者有什麼好處？

根據《安排》第五階段的新措施，香港律師事務所在選擇聯營夥伴時更有彈性，不再局限於選擇位於其代表機構所在的同一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而可以在內地不同地區選擇夥伴，以切合他們的業務目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組成策略夥伴，更好地運用資源，並利用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商業聯繫，擴大服務網絡及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 3. 法律界對新措施會有甚麼反應？

政府當局相信香港律師事務所會歡迎新措施，因為藉著有關措施，它們在選擇聯營夥伴時更有彈性，不再局限於選擇位於其代表機構所在的同一區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新措施有助進一步提高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競爭力，讓它們可在其代表機構所在地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

律政司會繼續徵詢業界對有關聯營及其他方面的開放措施的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建議，以期擴大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措施的適用範圍。